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 **臺中市市民**。(可於本市各區公所領取鑑定表，屆時回該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。)

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）。
- 2、最近三個月內 **1 吋彩色照片 3 張**。
- 3、舊身心障礙證明（曾領證者）。
- 4、代理申請者須附 **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**。
- 5、重新鑑定或變更障礙程度者，需檢附 **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**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區公所領表 → 指定醫院鑑定 → 衛生局審核 → 社會局評估 → 通知結果 → 公所領證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自醫院鑑定日起約 **1.5 至 2 個月**。

五、申辦進度查詢

可至 **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站**查詢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。

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hdcp-apply-status.jsp>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